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年8月6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尤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 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尤佳女士简历:尤佳,女,199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职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无锡菲兰爱尔空气质量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